

彈 劾 案 文 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劉秋東 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(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)，相當簡任第10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劉秋東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並曾向廠商索取賄賂未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劉秋東係苗栗縣苑裡鎮(下稱苑裡鎮)第18屆鎮長，任期自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(如附件1)。劉秋東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，對外代表苑裡鎮，對內綜理鎮政，其對苑裡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之底價核定、招標、決標、驗收、結算、付款等事項，具有主管及監督之權，乃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；本應誠正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詎其竟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，為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佰仲營造)借牌投標，多次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並曾向廠商索賄未遂，相關違失情事如下：

(一)110年4月19日，苑裡鎮公所上網公告「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委託規劃設計(含地質鑽探)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」，訂於110年4月28日開標、同年5月6日評選、同年5月11日決標。劉秋東於評選前某日，指示並授權非公務員之李○○向曾於108年間得標該零售市場相關標

案的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下稱恒維事務所)負責人陳○○索賄，暗示如依規矩提供對價予劉秋東，劉秋東即得於評選程序協助恒維事務所得標，惟經陳○○當面婉拒；最終該案由大築建築師事務所得標。

(二)110年4月8日至110年4月13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苑裡鎮110年度鎮內道路路面、駁坎、排水溝、護欄等改善工程(開口合約)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(劉秋東之子)、余○○(甲)(振源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)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(另余○○〔甲〕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)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新臺幣(下同)18萬2,025元¹。

(三)110年8月4日至110年8月10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福田里6鄰區域排水護岸修復工程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(余○○〔甲〕配偶)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(另余○○〔甲〕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)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2萬1,101元²。

(四)1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14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苑裡鎮水坡里5鄰護岸災後修復工程」公開招標

¹ 結算總價 4,045,000 元*4.5%=182,025 元。

² 結算總價 468,900 元*4.5%≐ 21,101 元。

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（甲）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（另余○○〔甲〕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）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3萬600元³。

（五）111年1月7日至111年1月14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苑裡鎮蕉埔里9、11鄰等兩件農路災後修復工程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（甲）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（另余○○〔甲〕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）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2萬2,500元⁴。

（六）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2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苑裡鎮苑東、福田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（甲）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（另余○○〔甲〕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）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5萬8,928元⁵。

（七）111年2月21日至111年3月4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苗栗縣苑裡鎮林森橋引道工程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

³ 結算總價 680,000 元*4.5%=30,600 元。

⁴ 結算總價 500,000 元*4.5%=22,500 元。

⁵ 結算總價 1,309,500 元*4.5%≒58,928 元。

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（乙）（達信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）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達信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；嗣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由劉秋東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3.5%為其不法利益（另余○○〔乙〕取得4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）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12萬1,520元⁶。

（八）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1月9日，苑裡鎮公所辦理「苑裡鎮水坡里6鄰及蕉埔里12鄰野溪護岸災後修復工程」公開招標期間，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（甲）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，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，約定劉秋東可從12.5%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（另余○○〔甲〕可取得3%，剩餘5%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）。惟於施工完畢、驗收合格後，最終因故未撥款至振源土木包工業帳戶。

二、上開不法情節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經以112年度偵字第6009、6446、9231等號偵查後，於112年9月11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，將劉秋東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李○○、劉○○、余○○（甲）、林○○、余○○（乙）等6人提起公訴。其中，前揭一、（二）至（八）所列之「借牌投標」情事，劉秋東與其他同案被告於檢察官偵訊，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審理時，均已坦承不諱，並經本院114年4月24日親詢劉秋東確認其為佰仲營造之實際負責人，及系爭標案實際上均為佰仲營造所出資興建、期間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公司存摺及大小

⁶ 結算總價 3,472,000 元*3.5%=121,520 元。

章係直接交由劉秋東保管存取等情節無訛；而前揭一、(一)所列之「索賄未遂」情事，劉秋東雖於偵查時坦承係索取「回扣」，於苗栗地院審理復改稱目的是「選舉經費」，惟就其曾指示李○○向陳○○索要金錢一節則始終供述一致，且與劉秋東應本院114年4月24日詢問時所陳「本來只是我跟李○○閒聊，他就自己跑去跟陳○○講」等語，互核相合，另亦查有陳○○提供之李○○代表劉秋東向其索賄之錄音檔可資佐證；嗣並經苗栗地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為劉秋東等6人有罪判決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(如附件2)、李○○索賄錄音檔譯文(如附件3)、本院詢問劉秋東筆錄(如附件4)等事證在卷足憑。是本案被彈劾人劉秋東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為其所實際經營之「佰仲營造」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並曾向廠商索取賄賂未遂等違失情節，已臻明確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，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、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」、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……」、第22條第1款規定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之工程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(註：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21條第1款；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，法條文字雖

略有調整，然實質內涵相同，非屬法律變更，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)；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」。

- 二、查本案被彈劾人劉秋東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5日之期間，擔任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，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，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；其對於苑裡鎮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，除應善盡監督責任，並應廉潔自持，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，殆無疑義。惟查被彈劾人劉秋東於110年4月起至111年11月之期間，竟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，因而獲得不法利益43萬餘元，並曾向廠商索取賄賂未遂，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22條第1款，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違失情節重大，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。為整飭公務紀律，及落實「刑懲併行」之懲戒法制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依法懲戒。

劉秋東各違失情節，刑事一審判決之罪名與刑責

序號	案關標案	違失行為	一審判決之罪名與刑責
1	【110年4、5月間】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委託規劃設計(含地質鑽探)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	【索賄未遂】劉秋東指示並授權非公務員之李○○向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陳○○索賄遭拒	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「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」 處有期徒刑4年4月；褫奪公權6年 ⁷
2	【110年4月間】苑裡鎮110年度鎮內道路路面、駁坎、排水溝、護欄等改善工程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(劉秋東之子)、余○○(甲)(振源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)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82,025元沒收
3	【110年8月間】福田里6鄰區域排水護岸修復工程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(余○○〔甲〕配偶)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1,101元沒收
4	【110年12月間】苑裡鎮水坡里5鄰護岸災後修復工程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30,600元沒收
5	【111年1月間】苑裡鎮蕉埔里9、11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

⁷ 刑法§51⑧：「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」

	鄰等兩件農路災後修復工程	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	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2,500元沒收
6	【111年2、3月間】苑裡鎮苑東、福田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.5%為其不法利益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8,928元沒收
7	【111年2、3月間】苗栗縣苑裡鎮林森橋引道工程	【借牌投標、圖利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乙)(達信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)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達信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3.5%為其不法利益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」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(想像競合) 處有期徒刑3年4月；褫奪公權4年。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21,520元沒收
8	【111年10、11月間】苑裡鎮水坡里6鄰及蕉埔里12鄰野溪護岸災後修復工程	【借牌投標】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○○、余○○(甲)、林○○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，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，惟最終因故未撥款至振源土木包工業帳戶	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「妨害投標罪」 處有期徒刑7月
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；另沒收之犯罪所得合計436,674元			

資料來源：苗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；本院彙整